

长城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 下一个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发布的《长城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长城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

为了更好地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长城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提前至2024年2月29日，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将予以确认，并自2024年3月1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重要提示：

1、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请遵循本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发布的《长城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封闭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